

表 1-2 115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 學障流水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提報學校：_____ 高中班級____年__班

◎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 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高級中學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B)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最近一年內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含計分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智力測驗 (1) 魏氏智力測驗 (請影印紀錄本封面、受試者的行為觀察及魏氏分析頁)。 (2) 若為醫院施，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智力測驗					
14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_____份)					
15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6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7	會考成績資料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18	評估報告					
19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20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 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 原本市非學障類，視為新提報個案，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可以教學輔導紀錄和 IEP 做為佐證資料。

3. 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 其他：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_____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計算 ◇解題	